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议案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③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办公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止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3:00-14:00）。

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3、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5、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6、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议案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听取公司 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股东发言。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11、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0 个议案，且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致力于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现就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如下汇报。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充分利用有效资源，深化内部改革，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市场布局，加强品质管理，强化研发工作，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428.5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0.28%，实现净利润 9,600.1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9.20%。

（一）稳扎根基，夯实主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济指标都比较平稳，说明现在公司已经进入一个稳定发展期。公司正在为成为彩色涂层铝材的领军企业，持续加大对新型复合功能型铝材加工领域的投资，紧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有序进行，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类别、完善产品线，特别是在新型产品应用领域内实现了稳定的增长。

（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

人才是发展之本源，公司不断吸引各类人才加盟公司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基

础。

(三) 登陆资本市场，新平台上再出发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888 万股。公司的成功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以此为契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与综合服务水平，力争成为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功能型铝材加工商。

二、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一) 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

2017 年，董事会继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控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加强制度建设，就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投资与交易等各项方面加强制度制定与修订工作，对公司流程、业务开展定期的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为规范治理搭建良好的运行制度框架。

(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7 年 1 月 4 日	二届十五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24 日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7 日	二届十七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对 2013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届十八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化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7 年 8 月 11 日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17 年 8 月 25 日	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定期)	1、《关于审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7	2017 年 8 月 25 日	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8	2017 年 9 月 6 日	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1、《关于审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报的议案》。
1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门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2017 年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三) 合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方案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对 2013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3 日	2017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化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 5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程序、内容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制定各项治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签订相应融资和业务合同等事项。董事会通过严格、谨慎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

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2018 年主要工作计划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 2018 年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明确分工，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长。全面分析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优劣势，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明确各自的定位与分工，形成各自的拳头和优势产品。

2、做好食品包装行业的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稳定产能，使食品包装业务保持在企业内的稳定增长。

3、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进一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快速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专属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口碑。更好的服务各应用领域知名品牌大客户，在行业内形成优质产品，一流服务的企业形象。

5、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尽快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早日发挥先进装备的优势。

6、持续关注铝材加工相关细分行业并购和重组的机会，保证公司业绩能实现平稳较快的发展。

7、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的完善与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加快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各项监督与管控职能，不断改进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统，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7 次均为现场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17 年 1 月 4 日	二届七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	二届八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对 2013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8 日	二届九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广化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1 日	二届十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	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定期）	1、《关于审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25 日	二届十二次监事会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二届十三次监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监事会同意不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人员齐备，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4、2017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划》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 2017 年度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实现了销售的平稳增长，所有重大方面真实的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303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丽岛新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元）：

营业收入：1244285541.73

营业利润：122457940.71

利润总额：123993727.94

净利润：960013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6126374.13

资产总额：1450682863.72

负债总额：235562542.19

股东权益：1215120321.53

基本每股收益：0.58

股本：208880000

资本公积：551843472.25

盈余公积： 42727652.88

未分配利润：411669196.40

销售费用 22035418.79 元，较上年增加 1586057.94 元，主要是销售人员费用增加，销售人员出差发生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8831104.14 元，较上年增加 6813479.22 元，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4347389.62 元，主要是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总体来讲，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上年度公司运行情况，以及对本年度的预判，对本年度公司的各项指标作如下预计（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25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4800
营业费用：	2300
管理费用：	5000
财务费用：	-800
利润总额：	13700
净利润：	10300

公司运行情况良好，但注意到国外形势不确定以及国内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增加，总体国内经济会呈现相对温和增长格局，部分行业需求会复苏，会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国家的有关优惠政策会略微有所影响，公司积极开拓高附加值产品，并严格控制生产成本，预计今年毛利率维持去年的水平，财务费用的大幅下降将会导致今年的利润会有所增长。另外公司今年销售费用会略微增加导致营业费用增加，今年融资需求预计与上年持平，希望各部门落实好各自任务，顺利完成今年的目标。

该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

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利润 79,289,846.21 元，依法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7,928,984.62 元，加上 2017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278,748,387.07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0,109,248.66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现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44,000.00 元。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339,665,248.66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3303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审议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顺利完成了 2017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瑞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建议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具体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瑞华商议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制定了 2018 年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2018 年每人津贴 1.2-2.4 万元人民币以内（税后）。
2. 除前述 1 项以外的其他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监事薪酬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公司制定了 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

1. 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关于审议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买卖合同纠纷、加工合同纠纷等原因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中涉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需要由第三方公司就财产保全事项提供担保，现拟由关联方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137349465J
注册资本	2,278 万元
实收资本	2,27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天宁区兰陵街道荡南村委吴家村 12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常州市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受益方。没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